

浙江省工业转型升级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浙转升办〔2021〕5号

浙江省工业转型升级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 印发2021年传统制造业改造 提升工作要点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转升办，省级有关单位：

经省转升领导小组会议审议，现将《2021年传统制造业改造提升工作要点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。

附件：1.2021年传统制造业改造提升工作要点
2.省级有关单位名单

浙江省工业转型升级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1年4月22日

附件 1

2021 年传统制造业改造提升工作要点

为深入学习贯彻省委经济工作会议、全省数字化改革大会、全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大会、全省传统制造业改造提升 2.0 版现场推进会等精神，落实《关于深入推进传统制造业改造提升 2.0 版的实施意见》《浙江省国家传统制造业改造升级示范区建设工作方案》，结合年度工作任务，现提出如下工作要点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指导思想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对标建设“重要窗口”新目标新定位，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，主动融入新发展格局，以数字化改革为牵引，以争创国家传统制造业改造升级示范区为契机，聚焦“三化四名”（加快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改造，一体打造“名品+名企+名产业+名产地”），深入实施传统制造业改造提升 2.0 版，统筹运用数字化技术、数字化思维、数字化认知，推进治理能力现代化，培植传统制造业新活力、新动能、新优势，培育一批具有特色产业优势和竞争力的经典产业、时尚产业、支柱产业、新兴产业，加快推进全球先进制造业基地建设，努力打造“重要窗口”标志性成果。

（二）主要目标。争创国家传统制造业改造升级示范区，加快推进结构性调整，进一步提高质量效益和创新能力，力争

2021 年研发费用支出增长 10%以上，全省传统制造业中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比达到 54%以上，传统制造业数字化新业态新模式发展水平保持全国前列。

二、重点任务

1.聚焦智能化技术改造，推进建设一批智能工厂。促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深度融合，针对传统制造业关键工序自动化、数字化改造需求，支持企业开展生产设备自动化、生产线数字化改造。鼓励行业龙头企业率先建设未来工厂、智能工厂，带动产业链企业协同推进数字化管理、智能化改造。推动中小企业部署应用低成本、模块化的智能模组系统，推进智能工段、智能产线、数字化车间建设，提升核心装备和关键工序数字化水平，为全省构建以未来工厂为引领，智能工厂（数字化车间）为主体的新智造体系夯实基础。大力培育发展工业信息工程服务商，推动重点行业、规上企业开展智能化技术改造诊断。积极推广“犀牛制造”“SHEIN 快时尚”“宏华数码喷印”等新模式，推动传统制造业向基于“柔性快反供应链”的时尚产业、经典产业转变。力争全年实施 3000 项左右重点技术改造项目，新增 1 万台以上工业机器人，新建设 50 家智能工厂（数字化车间），培育 5 家左右未来工厂。（责任单位：省经信厅，各市、县〔市、区〕政府）

2.聚焦服务型制造，推进培育一批智能产品和示范企业。以家电、电气、汽车零部件、消费电子等行业为重点，围绕产业发展导向，加强新型传感器、智能控制、物联网芯片等技术

在产品中的集成应用，开发具有识别能力、自我分析和判断决策能力的智能产品，通过数字赋能推动传统产品迭代升级。实施设计能力提升专项行动，扎实推进省级工业设计基地、设计小镇建设。引导传统制造业企业加强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材料在产品、系统、工艺流程和服务领域的应用。支持有条件的制造业企业面向行业上下游开展定制化服务、供应链管理、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和总集成总承包服务，培育建设一批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（平台）。力争全年新认定省级工业设计中心 50 家左右，新培育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（平台）50 家，在智能装备、智能生活等领域形成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数字化产品。

（责任单位：省经信厅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科技厅，各市、县〔市、区〕政府）

3. 聚焦产业大脑建设，推进开展一批行业区域试点。围绕形成“一行业一大脑”建设目标，以化工行业为试点，面向智能家居、生物医药、纺织印染、低压电气等优势行业和重点区域，按照“政府主导、企业主体”模式，面向全省、分行业推进产业大脑建设，推进政府端数据与企业端数据互通共享。加强工业互联网创新应用，加快建设一批行业级、区域级、企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，支持 supET 平台通过开源模式，吸引更多龙头企业、服务商加入“1+N”平台体系，开发一批面向研发设计、生产制造和经营运维管理等流程的基础共性、行业通用工业 APP。统筹实施“上云、用数、赋智”行动，引导企业加快工业设备联网上云、业务系统云化迁移。依托工业互联网平台，建立健全“平

台接单、按工序分解、多工厂协同”的共享制造模式，探索建设一批数字化共享车间、工厂。力争全年启动一批行业大脑建设试点，新创建 50 家省级工业互联网平台，开发集成 3.5 万款以上工业 APP。（责任单位：省经信厅，各市、县〔市、区〕政府）

4.聚焦绿色低碳发展，推进一批工业全域治理试点。深化“亩均论英雄”改革，以亩均效益为导向，协同推进工业全域治理改革试点，大力开展低效工业用地有机更新、低效企业改造提升，推进开发区（园区）、小微企业园等各类工业园区提质增效，提升本质安全水平。积极鼓励企业零地技改，扶持“有意愿、有市场、有技术、有前景”的企业就地“长高长壮”。加快推进产业低碳转型，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，严控高碳行业新增产能。大力实施绿色制造工程，加快重点行业节能节水低碳技术改造，推进工业固体废物等再生资源高效利用，创建一批国家级绿色工厂和绿色园区。力争全年启动工业全域治理改革试点 20 个以上，完成 5000 家低效企业改造提升，实施 1000 个工业废气治理项目，新创建一批国家级绿色工厂和绿色园区。（责任单位：省经信厅、省发展改革委（省能源局）、省科技厅、省财政厅、省商务厅、省自然资源厅、省生态环境厅、省应急管理厅、浙江省税务局、省市场监管局，各市、县〔市、区〕政府）

5.聚焦产业生态优化，推进培育一批特色优势集群。实施产业集群培育升级行动，完善“一集群一机构”的发展促进体系，积极参加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竞赛。以家电家具、低压电气、

五金制品、汽车零部件、鞋服等领域为重点，加快建立完善“名品+名企+名产业+名产地”集群提升机制，打造一批特色优势产业集群。强化平台支撑，优化完善制造业星级园区评价指标体系，扩大全省制造类开发区（园区）星级评价范围，加快建设一批专业化特色化园区。推动小微企业园完善布局、优化运营，开展“一件事”集成改革，建设一批数字化园区。运用新一代信息技术提升完善集群生产、服务、配套体系，推动有条件的集群率先建设数字化集群。力争全年新评价建设制造业星级园区20个以上，新增小微企业园200个，创建数字化示范小微企业园30个。（责任单位：省经信厅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科技厅、省商务厅、省市场监管局，各市、县〔市、区〕政府）

6.聚焦产业竞争力提升，推进打造一批标志性产业链。以十大标志性产业链为重点，围绕提升自主可控能力，深化全球精准合作，组织落实“揭榜挂帅”机制，推动产业链核心环节本土化、根植化。支持行业协会、龙头企业牵头组建首台（套）示范应用联盟，组织一批首台（套）工程化攻关项目，创新首台（套）装备遴选机制，认定一批首台（套）装备。加大应用推广力度，推动应用奖励政策落地；创新完善首台（套）产品保险补偿政策，建立保险费率分级浮动机制和分档阶梯补偿机制。加强新型创新体系建设，健全以企业为主体、市场为导向、产学研用投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，推动建设一批产业公共创新平台和产业链上下游共同体。发挥创新型领军企业在产业链协同创新中的头雁效应，组建若干创新联合体，实施一批重

大技术攻关项目。强化双循环区域产业协作，主动融入“一带一路”和“长三角一体化”发展战略，建设一批产业合作飞地。力争全年建设 50 个左右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共同体，新增 200 项首台（套）产品，招引实施 50 项以上重点产业合作项目，建设 50 个左右省级产业合作“飞地”。（责任单位：省经信厅、省科技厅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商务厅，各市、县〔市、区〕政府）

7.聚焦企业融通发展，推进一批“五企”共育。围绕企业竞争力提升，实施企业管理现代化对标提升行动，加快推进“五企”共育，构建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的企业培育体系。深化推进“雄鹰行动”，加快在传统制造业领域培育一批有全球竞争力的雄鹰企业。大力实施“雏鹰”计划、单项冠军培育工程，精准培育一批单项冠军、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、“链主”型企业等国内外具有影响力的“名企”。深入实施“放水养鱼”行动，培育涵养优质税源。推进规上制造业企业管理对标评价和诊断，新认定一批省级管理提升标杆企业。壮大企业创新队伍，培养一批创新型企业家、企业科学家。力争全年动态培育雄鹰企业 100 家左右，新增单项冠军 20 家、隐形冠军 50 家、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100 家。（责任单位：省经信厅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科技厅、省商务厅，各市、县〔市、区〕政府）

8.聚焦质量品牌建设，推进打造一批“浙江制造”精品。引导企业实施质量精准化管理，加强从原料采购到生产销售全流程质量管控，推广工艺参数及质量在线监控系统，提高产品性能、稳定性及质量一致性。推动企业导入卓越绩效等先进质量

管理方法，争创各类政府质量奖。支持企业参与国际标准化工作，推动质量检验检测和认证结果与技术能力国际互认。实施“品字标”拓面提质行动，鼓励行业协会依托产业集群、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等开展区域品牌创建工作。支持品牌企业开展国际交流合作，以参股、并购等形式与国际品牌企业合作，积极拓展海外市场，打造一批叫得响、有影响的浙江制造“名产品”。开展“浙江制造网上行”行动，加快推进浙江制造企业与网络平台深度融合。开展“店开全球”专项行动，推进内贸外贸线上线下一体化，推动浙江制造“卖全国”“卖全球”。全年传统制造业领域新制定“浙江制造”标准 300 项，新增浙江制造精品 200 项，新培育“品字标浙江制造”企业 150 家，全年全省实现网络零售额同比增长 10%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市场监管局、省商务厅、省经信厅，各市、县〔市、区〕政府）

三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地要落实主体责任，加快迭代升级政策举措，结合实际制定传统制造业 2.0 版推进措施，指标化、项目化、清单化推进工作，抓好落实。省工业转型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，要加强政策集成，创新支持方式，持续加强对传统制造业改造提升的支持力度，积极解决试点示范中的重大问题，优先保障重大产业项目的资源要素需求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工业转型升级领导小组成员单位，各市、县〔市、区〕政府）

（二）强化金融服务支撑。深入实施融资畅通工程，优化信贷精准投放机制，引导银行机构主动对接重点企业、产业链

项目清单，实施专项信贷计划，确保制造业中长期贷款增速高于各项贷款增速。积极运用再贷款再贴现等央行政策工具，加大对传统制造业改造提升领域中重点企业的贷款支持。实施好普惠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支持政策和延期还本付息政策，推动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。持续开展“双保”应急融资行动。推进实施“凤凰行动”2.0版，推动企业加强境内外上市融资、债券融资。加强金融支持技术创新，发展供应链金融，扩大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规模，推广研发费用损失保险、人才创业保险等。

（责任单位：省地方金融监管局、人行杭州中心支行、浙江银保监局、浙江证监局）

（三）加强人才资源保障。大力实施“鲲鹏计划”“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引进培育计划”“海外工程师计划”，积极引进培育一批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、海外工程师。大力实施“浙商名家”成长行动、浙商青蓝接力工程、新生代企业家“双传承”计划，培育一批扎根实体经济、引领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新时代“名企业家”。深化产教融合建设试点，实施新时代工匠培育工程，遴选培育“十百千万”浙江工匠骨干队伍。实施金蓝领职业技能提升行动，力争全年培训110万人次。优化技能人才评价制度，全面推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。深入推进省级劳务合作，做好劳动力余缺调剂，全力保障企业用工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委人才办、省人社厅、省经信厅、省科技厅、省教育厅）

（四）持续优化营商环境。按照“精准服务、联动服务、全程服务”的要求，全面深化推进三服务2.0版，加快产业大脑和

企业码建设，建立项目申报、诉求直办、惠企政策推送等全流程服务。深化投资领域“最多跑一次改革”，打造投资项目 3.0 平台。深化“标准地+承诺制”改革，实现地方设置涉企事项零许可，推动企业投资项目审批持续提速。开展企业成本负担动态监测，全面落实各项减负降本政策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工业转型升级领导小组成员单位，各市、县〔市、区〕政府）

（五）加强运行监测评价。研究制定传统制造业改造提升 2.0 版评价办法，优化完善月度监测分析、季度运行评价、年度综合评估制度，组织开展 2021 年综合评估，遴选一批“三化四名”传统制造业改造提升标杆县（市、区）。开展“工业稳增长、促转型，传统制造业改造提升”督查激励，总结推广一批 2.0 版典型经验做法，力争形成全国示范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工业转型升级领导小组办公室，各市、县〔市、区〕政府）

浙江省传统制造业改造提升 2021 年重点工作任务清单

序号	任务名称	重点工作内容	时间安排	责任单位
一、聚焦智能化技术改造，推进建设一批智能工厂				
1	大力推进智能化技术改造	大力培育发展工业信息工程服务商，推动重点行业、规上企业开展智能化技术改造诊断。 力争全年实施 3000 项左右重点技术改造项目，新增 1 万台以上工业机器人。	全年	省经信厅、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政府
2	推进建设一批智能工厂	推动行业龙头企业率先建设未来工厂、智能工厂，带动产业链企业协同推进数字化管理、智能化改造。 推动中小企业部署应用低成本、模块化的智能模组系统，推进智能工段、智能产线、数字化车间建设。 力争全年新建设 50 家智能工厂（数字化车间），培育 5 家左右未来工厂。	全年	省经信厅、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政府
3	推广智能制造新模式	积极推广“犀牛制造”“SHEIN 快时尚”“宏华数码喷印”等新模式，推动传统制造业向时尚产业、经典产业转变。	全年	省经信厅、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政府
二、聚焦服务型制造，推进培育一批智能产品和示范企业				
4	支持企业开发数字化融合新产品	支持企业加强新型传感器、智能控制等技术集成应用，开发智能化新产品。力争全年在智能装备、智能生活等领域形成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数字化产品。	全年	省科技厅、省经信厅，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政府

5	大力提升设计服务能力	<p>实施设计能力提升专项行动，扎实推进省级工业设计基地、设计小镇建设。引导企业加强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材料在产品、系统、工艺流程和服务领域的应用。</p> <p>力争全年新认定省级工业设计中心50家左右。</p>	全年	省经信厅、省科技厅，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政府
6	打造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（平台）	<p>支持企业开展定制化服务、供应链管理、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和总集成总承包服务，培育建设一批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（平台）。</p> <p>力争全年新培育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（平台）50家。</p>	全年	省经信厅、省发展改革委，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政府
三、聚焦产业大脑建设，推进开展一批行业区域试点				
7	分行业推进产业大脑建设	<p>以化工行业为试点，面向智能家居、生物医药、纺织印染、低压电气等优势行业和重点区域，按照“政府主导、企业主体”模式，推进产业大脑建设。</p>	全年	省经信厅，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政府
8	加强工业互联网创新应用	<p>加快推进建设一批行业级、区域级、企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。开发一批面向研发设计、生产制造和经营运维管理等流程的基础共性、行业通用工业APP。</p> <p>统筹实施“上云、用数、赋智”行动，引导企业加快工业设备联网上云、业务系统云化迁移。</p> <p>力争全年新创建50家省级工业互联网平台，开发集成3.5万款以上工业APP。</p>	全年	省经信厅，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政府
9	推进培育共享制造新模式	<p>依托工业互联网平台，建立健全“平台接单、按工序分解、多工厂协同”的共享制造模式，探索建设一批数字化共享制造车间、工厂。</p>	全年	省经信厅，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政府

四、聚焦绿色低碳发展，推进一批工业全域治理试点				
10	深化“亩均论英雄”改革	以亩均效益为导向，协同推进工业全域治理改革试点，大力开展低效工业用地开发利用、低效企业改造提升，推进开发区（园区）、小微企业园提质增效，提升本质安全水平。 力争全年启动工业全域治理改革试点 20 个以上，完成 5000 家低效企业改造提升。	全年	省经信厅、省自然资源厅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科技厅、省商务厅、省应急管理厅，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政府
11	支持企业“长高长壮”	积极鼓励企业零地技改，扶持“四有”企业就地“长高长壮”。	全年	省经信厅、省自然资源厅、省建设厅，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政府
12	加快推进产业低碳转型	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，严控高碳行业新增产能。	全年	省经信厅、省生态环境厅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能源局，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政府
13	加快构建绿色制造体系	大力实施绿色制造工程，加快重点行业节能节水低碳技术改造，推进工业固体废物等再生资源高效利用。 力争全年实施 1000 个工业废气治理项目，新创建一批国家级绿色工厂和绿色园区。	全年	省经信厅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生态环境厅，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政府
五、聚焦产业生态优化，推进培育一批特色优势集群				
14	实施产业集群培育升级行动	完善“一集群一机构”的发展促进体系，积极参加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竞赛。推动有条件的集群率先建设数字化集群。 以家电家具、低压电气、五金制品、汽车零部件、鞋服等领域为重点，加快建立完善“名品+名企+名产业+名产地”集群提升机制，打造一批特色优势产业集群。	全年	省经信厅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科技厅、省商务厅，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政府

15	打造高能级产业平台	<p>优化完善制造业星级园区评价指标体系，逐步推动全省各类开发区（园区）星级评价全覆盖，加快建设一批专业化特色化园区。</p> <p>推动小微企业园完善布局、优化运营，开展“一件事”集成改革，建设一批数字化园区。</p> <p>力争全年新评价建设制造业星级园区 20 个以上，新增小微企业园 20 个，创建数字化示范小微企业园 30 个。</p>	全年	省经信厅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科技厅、省商务厅、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政府
六、聚焦产业竞争力提升，推进打造一批标志性产业链				
16	深入推进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工程	<p>以十大标志性产业链为重点，组织落实“揭榜挂帅”机制，推动产业链核心环节本土化。</p>	全年	省经信厅、省科技厅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商务厅，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政府
17	加强产业链协同创新	<p>推动建设一批产业公共创新平台和产业链上下游共同体。推动创新型领军企业牵头实施一批重大技术攻关项目。</p> <p>力争全年建设 50 个左右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共同体。</p>	全年	省经信厅、省科技厅、省发展改革委，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政府
18	加强首台（套）推广应用	<p>组织一批首台（套）工程化攻关项目，创新首台（套）装备遴选机制，认定一批首台（套）装备。加大应用推广力度，推动应用奖励政策落地；创新完善首台（套）产品保险补偿政策，建立保险费率分级浮动机制和分档阶梯补偿机制。</p> <p>力争全年新增 200 项首台（套）产品。</p>	全年	省经信厅、省科技厅、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政府
19	深化产业链区域合作	<p>深化全球精准合作，强化双循环区域产业协作，主动融入“一带一路”“长三角一体化”发展战略，建设一批产业合作飞地。</p> <p>力争全年招引实施 50 项以上重点产业合作项目，建设 50 个左右省级产业合作“飞地”。</p>	全年	省发展改革委、省经信厅、省科技厅，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政府

七、聚焦企业融通发展，推进一批“五企”共育				
20	构建“五企”共育培育体系	<p>深化“雄鹰行动”，加快培育一批有全球竞争力的雄鹰企业。大力实施“雏鹰”计划、单项冠军培育工程，精准培育一批单项冠军、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、“链主”型企业等国内国外具有影响力的“名企”。</p> <p>力争全年动态培育雄鹰企业 100 家，新增单项冠军 20 家、“隐形冠军”50 家、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100 家。</p>	全年	省经信厅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科技厅、省商务厅，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政府
21	推进实施企业管理对标提升行动	<p>推进规上制造业企业管理对标评价和诊断，新认定一批省级管理提升标杆企业。</p> <p>壮大企业创新队伍，培养一批创新型企业家、企业科学家。</p>	全年	省经信厅、省科技厅、省商务厅，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政府
22	推进实施“放水养鱼”行动	<p>深入实施“放水养鱼”行动，培育涵养优质税源。</p>	全年	省经信厅、省财政厅、浙江省税务局，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政府
八、聚焦质量品牌建设，推进打造一批“浙江制造”精品				
23	推进实施产品质量、标准提升	<p>引导企业实施质量精准化管理，加强全流程质量管控，推广工艺参数及质量在线监控系统，提高产品性能稳定性及质量一致性。</p> <p>推动企业导入卓越绩效等先进质量管理方法，争创各类政府质量奖。</p> <p>支持企业参与国际标准化工作，推动质量检验检测和认证结果与技术能力国际互认。</p> <p>力争全年传统制造业领域新制定“浙江制造”标准 300 项。</p>	全年	省市场监管局、省经信厅，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政府

24	打造浙江制造金名片	<p>实施“品字标”拓面提质行动，鼓励开展区域品牌创建工作。支持品牌企业开展国际交流合作，积极拓展海外市场，打造一批叫得响、有影响的浙江制造“名产品”。</p> <p>新增浙江制造精品 200 项，新培育“品字标浙江制造”企业 150 家。</p>	全年	省市场监管局、省商务厅、省经信厅，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政府
25	加强浙江制造拓市场	<p>开展“浙江制造网上行”行动，加快推进浙江制造企业与网络平台深度融合。开展“店开全球”专项行动，推进内贸外贸线上线下一体化，推动浙江制造“卖全国”“卖全球”。力争全年全省网络零售额同比增长 10%。</p>	全年	省商务厅、省市场监管局、省经信厅，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政府
九、保障措施				
26	加强组织领导	<p>推动各地落实主体责任，加快迭代升级 2.0 版推进措施，指标化、项目化、清单化推进工作。</p> <p>省工业转型升级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加强政策集成，创新支持方式，积极解决试点示范中的重大问题，优先保障重大产业项目的资源要素需求。</p>	全年	省工业转型升级领导小组成员单位，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政府
27	强化金融服务支撑	<p>深入实施融资畅通工程，引导银行机构主动对接重点企业、产业链项目清单，实施专项信贷计划，确保制造业中长期贷款增速高于各项贷款增速。</p> <p>积极运用再贷款再贴现等央行政策工具，加大对传统制造业改造提升领域中重点企业的贷款支持。实施好普惠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支持政策和延期还本付息政策，推动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。持续开展“双保”应急融资行动。</p> <p>推进实施“凤凰行动”2.0 版，推动企业加强境内外上市融资、债券融资。</p> <p>加强金融支持技术创新，发展供应链金融，扩大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规模，推广研发费用损失保险、人才创业保险等。</p>	全年	省地方金融监管局、人行杭州中心支行、浙江银保监局、浙江证监局

28	加强人才资源保障	<p>大力实施“鲲鹏计划”“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引进培育计划”“海外工程师计划”，积极引进培育一批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、海外工程师。</p> <p>大力实施“浙商名家”成长行动、浙商青蓝接力工程、新生代企业家“双传承”计划，培育一批扎根实体经济、引领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新时代浙商队伍。</p> <p>深化产教融合建设试点，实施新时代工匠培育工程，遴选培育“十百千万”浙江工匠骨干队伍。</p> <p>实施金蓝领职业技能提升行动，力争全年培训110万人次。</p> <p>深入推进省级劳务合作，做好劳动力余缺调剂，全力保障企业用工。</p>	全年	省委人才办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省经信厅、省科技厅、省教育厅
29	持续优化营商环境	<p>按照“精准服务、联动服务、全程服务”的要求，全面深化推进三服务2.0版，加快产业大脑和企业码建设，建立项目申报、诉求直办、惠企政策推送等全流程服务。</p> <p>深化投资领域“最多跑一次改革”，打造投资项目3.0平台。深化“标准地+承诺制”改革，实现地方设置涉企事项零许可，推动企业投资项目审批持续提速。</p> <p>开展企业成本负担动态监测，全面落实各项减负降本政策。</p>	全年	省工业转型升级领导小组成员单位，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政府
30	加强运行监测评价	<p>研究制定传统制造业改造提升2.0版评价办法，进行月度监测分析，组织开展2021年综合评估。</p> <p>遴选打造一批“三化四名”标杆县（市、区）。开展“工业稳增长、促转型，传统制造业改造提升”督查激励，总结推广一批2.0版典型经验做法。</p>	全年	省工业转型升级领导小组办公室，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政府

附件 2

省级有关单位名单

省委人才办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经信厅、省教育厅、省科技厅、省财政厅、省人社厅、省自然资源厅、省生态环境厅、省商务厅、省应急管理厅、浙江省税务局、省市场监管局、省地方金融监管局、人行杭州中心支行、浙江银保监局、浙江证监局

抄送：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政府。

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办公室

2021 年 4 月 22 日印发
